《精神医学杂志》出版伦理声明

《精神医学杂志》严格遵循出版伦理，坚持出版高质量原创性学术论文。作者、审稿人和编辑分别秉持下述原则。

一、作者

1.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。

2.论文作者保证文章数据真实可靠，不存在利益关系。

3.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不存在一稿多投。若编辑部发现论文作者将该论文一稿多投，编辑部有权追补论文作者由此给编辑部造成的损失，将作者列入诚信黑名单，三年之内不接受所有作者的投稿，并通知国内其他精神医学期刊编辑部。

4.论文作者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，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。

5.研究如果用到人类或动物被试,需得到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的批准。

二、审稿人

1.审稿人对在同行评议过程中接触到的信息及观点应保密。在送审稿件被录用之前，审稿人保证不使用该研究中的资料。稿件审毕后，审稿人务必删除机器上保留的该稿件的文本。2.审稿人因时间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审稿的，应及时通知编辑部撤回送审，审稿人保证不将送审稿件交由他人代审、或传阅至他人。

3.审稿应客观公正。审稿只对论文做评价，不应该对论文作者的科学素质、学术修养等做任何的评论。审稿所用语言应客观、准确、公正，不应使用带有任何感情色彩的语言来评价论文。

三、编辑

1.编辑人员保证严格遵循审稿流程，对论文的评判只依据论文的学术水准和论文质量。

2.在出版之前，编辑人员保证对于论文涉及的信息及观点保密。

3.发生涉及出版伦理的举报时，编辑人员应及时合理处理。